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468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程



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683-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

3. 预算金额：1480万元，最高限价：1480万元

4. 数量22包，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需求：为各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及决算等财务咨询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2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3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3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4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4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5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5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6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6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7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7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8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8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9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9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0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0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1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1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2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2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3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3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4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4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5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5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6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6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7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7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8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8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9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9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20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0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21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1包)	40	1	为各科室提供财务决算等财务咨询服务。
22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2包)	40	1	为各科室提供财务决算等财务咨询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年，1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3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3）第11包至第20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2019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年及之后取得的为一级）。

（4）第21包、第22包需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07 月 24 日至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1包-第10包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第11包-第22包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56号
联系方式：010-69820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东郎文创8号楼105室
联系方式：18610616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如鑫
电话：186106161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 公开招标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 公开招标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 公开招标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无 ☐ 有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3）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为确保中介机构服务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每包不得拆分。每一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顺序的规则进行评审（即按1包、2包、3包至22包的顺序评审），如果供应商已在此前某个标包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邮箱 邮箱地址：18610616168@sina.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1861061616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东郎文创8号楼105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1）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预算金额收取。第1包—第20包每年预算金额为70万元，故第1包—第20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10500元，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圆整。第21、第22包每年预算金额为4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6000元，人民币陆千元整。 （2）缴纳时间：发布中标通知书3日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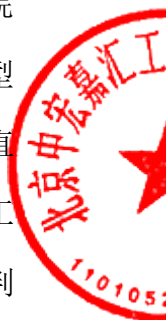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重要指标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	重要指标	

		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	重要指标	

		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	重要指标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一次性签订合同从事多个项目工作的，除上述材料外须另附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含具体项目清单），每个项目算为一个业绩。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详细、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得 15 分；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得 13 分；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流程较规范、服务保障标准得 11 分；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流程较规范、服务保障较标准得 9 分；项目服务方案一般得 7 分；项目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2	整体认识和理解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深刻和理解透彻，关键点分析到位得 10 分；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深刻和理解透彻，关键点分析一般得 6 分；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深刻和理解不透彻，关键点分析一般得 3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深刻和理解不透彻，关键点分析不够到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如薪酬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完善，合理得 10 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如薪酬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较完善，合理得 6 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如薪酬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4	实施质量和进度	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保证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保证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 分； 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保证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提供完整可行得 10 分，提供的不够完整的得 6 分，提供的一般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6	项目成果报告方案	项目成果报告方案严谨、详细、可行、周到得 10 分；项目成果报告方案严谨、较详细、可行、周到得 6 分；项目成果报告方案严谨、较详细、基本可行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7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完善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较完善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8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情况：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得 10 分；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齐全，得 7 分；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得 5 分； 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得 3 分 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1.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1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10	投标人2022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一次性签订合同从事多个项目工作的，除上述材料外须另附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含具体项目清单），每个项目算为一个业绩。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	项目服务方案详细、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得15分； 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得13分； 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流程较规范、服务保障标准得11分； 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流程较规范、服务保障较标准得9分； 项目服务方案一般得7分； 项目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整体认识和理解	10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深刻和理解透彻，关键点分析到位得10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深刻和理解透彻，关键点分析一般得6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深刻和理解不透彻，关键点分析一般得3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深刻和理解不透彻，关键点分析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不够到位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如薪酬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完善，合理得10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如薪酬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较完善，合理得6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如薪酬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施质量和进度	10	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保证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0分； 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保证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 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保证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	10	保密措施提供完整可行得10分，提供的不够完整的得6分，提供的一般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成果报告方案	10	项目成果报告方案严谨、详细、可行、周到得10分； 项目成果报告方案严谨、较详细、可行、周到得6分； 项目成果报告方案严谨、较详细、基本可行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完善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具体、较完善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分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	10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情况：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得10分； 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得7分；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得5分； 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得3分 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较少，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财政改革的深化和快速发展，对财政系统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根据工作的安排，需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及决算等财务咨询服务。计、财务清算审计、收费检查、其他审计服务内容等工作。本项目共计22个分包，具体分包情况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1.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683-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

3. 预算金额：1480万元，最高限价：1480万元

4. 数量22包，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需求：为各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及决算等财务咨询服务。

6、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2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3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3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4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4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5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5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6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6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7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7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8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8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09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9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0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0包)	70	1	为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1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1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2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2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3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3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4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4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5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5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6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6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7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7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8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8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19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19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20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0包)	70	1	为经建科、行政政法科、镇街科等其他科室提供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非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21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1包)	40	1	为各科室提供财务决算等财务咨询服务。
22	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2包)	40	1	为各科室提供财务决算等财务咨询服务。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第1包至第20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2019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年及之后取得的为一级）。

2. 第21包至第22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3.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费率形式报价，第1包至第20包最高报价费率为京价协[2015]011号收费标准，即《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的80%为最高投标费率报价，第21包至第2包最高报价费率为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费用计算标准（第21包至第22包）收费标准的80%为最高投标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此限，高于80%视为废标。

★4. 本项目为确保中介机构服务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每包不得拆分。每一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顺序的规则进行评审（即按01包、02包、03包至包22的顺序评审），如果供应商已在此前某个标包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财政性资金投资在1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应急抢险等基本建设工程类项目;财政性资金投资在10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类、活动类、信息化等非工程类项目。项目评审内容包括: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清单和控制价复核、工程预算、工程结算、财务决算、非工程预算。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中价协〔2002〕第015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计算规范》(DB11/T638-2016)、《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一概算定额》(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参照《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2004年第5号令)、《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京国资评价字〔2004〕29号)。等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3. 服务内容

第1包至第20包:

(1) 建设项目预算评审: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评审: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材料、设备价格、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评审。

(3) 结算评审:主要包括工程结算方式的审查;工程量及单价的审查;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计取的审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的审查;建设标准、规模及内容的审查。

(4) 一般预算项目预算评审:设备投资预算评审包括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的评审,活动类项目对场地、团队、设备等数量及价格评审,市区要求评审的其他非建设类项目的数量及价格评审。

(5) 非工程项目的评审:非工程项,包括信息化类项目、大型活动类项目,科技类项目、设备购置等项目。

第21包至第22包

(1)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等进行评审。

4.服务要求

供应商针对区财政局委托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内容及在招标文件中阐述达到以下服务要求的保证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

(1)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工作，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经验丰富，确保服务的时效性。

(2) 对技术力量的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派出人员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财政局工作。派出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相对固定、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3) 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中介服务机构在参与具体项目时，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环节的工作质量，并服从财政局各项质量随机抽查与监督；

(4) 对服务效率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5) 对派出人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6) 其他技术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4、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第1包至第20包：

(1) 京价协[2015]011号收费标准，即《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乘以投标费率报价。清单和控制价复核按编制的90%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项目评审费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记取。

(2) 非工程项目的评审：包括信息化类项目、大型活动类项目，科技类项目、设备购置等项目。非工程项目报审额1000万以下(含)的，每个项目付费3500元;1000万（不含)以上-3000万(含)以下的，每个项目付费6000元;3000万(不含)以上-5000万(含)以下的，每个项目付费8000元;5000万(不含)以上-10000(含)万以的每个项目付费12000元;10000万(不含)以上-20000万(含)以下的，每个项目付费20000元;20000万(不含)以上的，每个项目付费30000元。以上报价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

(3) 结算项目委托费按照基础付费+效益付费计算，其中：基础付费按照报审额分段累进计算，付费系数按投标折扣率计算，计算公式：基础付费=Σ(分段建筑安装工程造价x费率)*投标折扣率;

效益付费：核减额超过报审额5%以上的部分为基数计算，最高限定在 10%，按照 5%的效益付费系数计算，以上报价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项目评审费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记取。计算公式：效益付费=核减额超过报审额 5%以上的部分*效益付费系数 5%。

第21包至第22包：

财务决算评审：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含）万元以内，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2%计算；经计算委托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计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500（含）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8%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500-2000（含）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5%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0-10000（含）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3%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0-50000（含）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2%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50000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0%计算，复核按编制的90%乘以投标费率报价记取。以上报价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

5、服务费支付及项目分配方式

(1) 资金测算及支付：按各中标单位最终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格测算，依据项目完成进度，原则上按季度进行支付，年度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包的年度采购包预算。

(2) 项目分配方式：原则上依据项目申报时间及各中标单位项目完成进度，采用循环分配方式。各中标单位达到年度服务费上限时停止承接项目，服务期内如造价或财务咨询相应中介公司服务费均已达到上限，则按相同资质要求进行补招。

6、退出机制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不定期对中介公司已完成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复核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2）复核结论未达到委托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扣减委托业务费；情节严重的，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并取消评审工作资格。

7、项目的人员要求

（1）第1包至第20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9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年取得的为一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身份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承办的重点项目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于投标人，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第21-22包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身份证明、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承办的重点项目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于投标人，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安排与评审项目匹配的工作力量，确保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4）承办项目的全部人员须在近三年内无违法及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我公司承诺对招标过程中及若中标后评审项目过程中知悉的被评审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均予以保密，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贵局、被评审项目单位及潜在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邮寄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邮寄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电话：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就 _____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评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审核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的要求和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对应各采购包的采购需求），并对该项目的准确性、是否与图纸内容相符、工程造价是否完整、费用内容是否正确等相关问题提出书面专业审核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及时协调、督促被审核单位提供审核资料，并对乙方履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必要配合与监督。

2. 协助被审核单位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条件。

3. 按本协议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 按照《门头沟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工作，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客观性。

2. 乙方应在《项目评审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任务，并交付独立出具的书面审核报告，移交纸质版评审资料以及全部电子版资料。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审核报告，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由于甲方收集资料的时间延长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任务的，属于合理事由，乙方完成审核任务的时限可相应顺延。

3. 在评审过程中，乙方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审程序，获取有关充分和适当的评审证据，最终形成评审报告。

4.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秘密严加保密，除委托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有关资料对外泄密。

5. 乙方执行业务过程中，应依法、独立开展评审业务，不得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有任何违规、违法操作行为，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依法移交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并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6.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后，如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规定采取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出具报告），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四、审核费用

1. 甲方按以下方式计算审核费用，待全部审核工作完成后，甲方对审核报告作出结论，双方无异议后，再由甲方计算其审核费用并一次付清。

第1包至第20包：

(1) 京价协[2015]011号收费标准, 即《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乘以投标费率报价。清单和控制价复核按编制的90%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项目评审费不足3500元的, 按3500元记取。

(2) 非工程项目的评审: 包括信息化类项目、大型活动类项目, 科技类项目、设备购置等项目。非工程项目报审额1000万以下(含)的, 每个项目付费3500元;1000万(不含)以上-3000万(含)以下的, 每个项目付费6000元;3000万(不含)以上-5000万(含)以下的, 每个项目付费8000元;5000万(不含)以上-10000(含)万以下的每个项目付费12000元;10000万(不含)以上-20000万(含)以下的, 每个项目付费20000元;20000万(不含)以上的, 每个项目付费30000元。以上报家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

(3) 结算项目委托费按照基础付费+效益付费计算, 其中: 基础付费按照报审额分段累进计算, 付费系数按投标折扣率计算, 计算公式: 基础付费= Σ (分段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times$ 费率) $\times$ 投标折扣率;

效益付费: 核减额超过报审额5%以上的部分为基数计算, 最高限定在 10%, 按照 5%的效益付费系数计算, 以上报价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项目评审费不足3500元的, 按3500元记取。计算公式: 效益付费=核减额超过报审额 5%以上的部分 $\times$ 效益付费系数 5%。

第21包至第22包:

财务决算评审: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含)万元以内, 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2%计算; 经计算委托费不足3500元, 按3500元计取;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500(含)万元, 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8%计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500-2000(含)万元, 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5%计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0-10000(含)万元, 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3%计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0-50000(含)万元, 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2%计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 ≥ 50000 万元, 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0%计算, 复核按编制的90%乘以投标费率报价记取。以上报价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审核中出现违规操作及有重大失误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自行决定核减评审费用或者终止本协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

何费用。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4. 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际审核费用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还应继续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是否行使单方解除权不影响乙方承担前述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之责任。

2. 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报告的，按照《门头沟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核减评审费。

3. 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并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当次评审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继续追偿；经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协议实际结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实际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 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审核项目的信息、数据、资料、被评审单位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审核费用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八、通知

1. 任何根据本协议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或邮寄送至本协议前部记载的地址。

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 本协议前部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年，1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

限不超3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函件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备注
			投标费率填写区间为0-80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第1包至第22包：依据京价协[2015]011号收费标准，即《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为基础。各投标人在此基础报出费率，且费率不得高于80%，否则按照废标处理。第21包至第22包：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21包至第22包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投标费率不得高于80%，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